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当前，我区正处干燥、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时期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区政府决定从2024年10月1日至10月8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（包括烧荒、烧杂、烧田埂、造林炼山、祭祖用火、爆破等）。违令者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